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賴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發票人為鈺銓金屬有限公司，付款人為永豐商業銀行南港分行，票據號碼067374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3萬9,881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2年9月30日，未載受款人之支票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通知人為鈺銓金屬有限公司，並非聲請人，自難認聲請人為喪失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